**永城市粮食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粮食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粮食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粮食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的建议；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3、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4、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

5、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提出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建议；负责全市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市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及交流。

6、指导全市粮食系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主食厨房工程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粮食系统粮油加工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粮油加工行业管理和质量、计量、标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7、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粮油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参与管理有管理粮食流通市级投资项目的论证。

8、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和内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管和内审工作；监管所属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粮食局机关内设四个职能股室和三个二级机构。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粮食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粮食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40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5.47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40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17万元，占55.29%；项目支出181.3万元，占44.71%。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405.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5.47万元，比上年减少77.01万元，减少15.96%；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2018年预算收入减少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机构发放。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405.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05.47万元，比上年减少77.01万元，减少15.96%。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70.18万元，占总支出的41.97%，比上年增加36.89万元，增长27.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32万元，占总支出的9.45%，比上年减少194.63万元，减少83.55%；商品服务支出15.67万元，占总支出的3.86%，比上年增加1.23万元，增长8.52%；项目支出181.3万元，占总支出的44.71%，比上年增加79.5万元，增长78.09%。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执行新工资标准，粮食局人员编制少，人员多，财政拨的工资数少于实际发放的工资数，新增差额56.8万元，差额部分由永城市东方粮油贸易公司弥补，差额款由永城市东方粮油贸易公司转入粮食局，由粮食局上交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局，然后由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局返还，新增监管费22.6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封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零。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商品服务支出15.67万元，其中：办公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0.82万元，职工福利费2.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